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2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下午在南昌市机场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和摘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604.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7%，营业利润 776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2.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3.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7%。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按监事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确定了在公司任职的监事 2013 年度的薪酬（见 2013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

公司外部监事薪酬按照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303,701.2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30,370.12 元后，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24,068,145.13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77,441,476.2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935,869,826.12 元。

(一) 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8,250,27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6,737,541.25 元（含税）。

(二) 拟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总股本 178,250,27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56,500,550 股。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7 年审计服务。该所在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它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2013 年度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0 万元。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公司监事欧阳明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欧阳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欧阳明女士仍在本公司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同意补选章保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由于欧阳明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欧阳明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欧阳明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欧阳明女士在担任公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保秀，男，1976 年出生，大专，注册安全工程师，从 2007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裁办主任、安环部部长、技术中心副总监。现任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截止 2014 年 4 月 1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8%，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